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p>

	<p>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	--

		<p>第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6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总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5 家，可剔除最高和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评标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8061.43 万元（大写：捌仟零陆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正）</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续上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疏浚方量不少于150万m³的水运工程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0万元且疏浚方量不少于150万m³的质量合格的水运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如果合同无法体现疏浚方量，可以提供发改立项批复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施工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6分	<p>1、勘察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且具有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3、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6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不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职称证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38 分	项目获奖	10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水运工程：</p> <p>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①国家级工程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是指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p> <p>②上述奖项最多计算 5 个，同一项目以获奖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累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奖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和信誉	1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同时提供）曾获得地市级或以上税务部门的 A 级纳税人称号：</p> <p>1、连续 8 年或以上的，得 10 分；</p> <p>2、连续 5-7 年的，得 6 分；</p> <p>3、连续 1-4 年的，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同时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须包含最新评价（评定）年度（即 2022 年度），按最高连续年数计算；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每次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1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查的财务报表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1、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70%，得10分；</p> <p>2、70%≤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75%，得6分；</p> <p>3、75%≤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80%，得2分。</p> <p>4、80%<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得分。</p> <p>注：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投标价	15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有效计算报价得分报价范围： 最高限价的85%≤有效报价≤最高限价的100%。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文件投标价得分为0分。</p> <p>(2) 有效投标报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D1；</p> <p>b、如果投表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D2；。</p> <p>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D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D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D1=1，D2=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得基本分 4.8 分；在此基础上，视理解的深度及难点分析的完整度进行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项目理解及难点分析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总体实施方案	5分	总体实施方案把握基本准确的，得基本分 4.8 分；在此基础上，视总体实施方案把握准确度进行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6)	10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5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认识到位，对项目周边情况了解基本全面，对策措施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基本分 4.8 分；在此基础上，视对策措施可行性、实用性进行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认识及对策措施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5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认识分析基本全面的，得基本分 4.8 分；在此基础上，视分析深度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认识及对策措施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7)	5分	勘察工作计划安排	2.5分	勘察工作程序、使用的技术、勘察数据准确性的保障、勘察进度控制等工作分析基本清晰、准确的，得基本分 2.3 分；在此基础上，视对勘察工作计划安排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勘察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2.5分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有力的，得基本分 2.3 分；在此基础上，视对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设计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8)	10分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5分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基本分 4.8 分；在此基础上，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进行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组织及施工方案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本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基本分 4.8 分；在此基础上，视保证措施可行性、实用性进行横向对比加 0-0.2 分。没有计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商务部分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有）；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注：如某一评委对每个投标人评分如下：10 分、10 分、9 分、8 分、8 分、7 分、7 分的情况，次分差计算方式如下：10 分-8 分=2 分。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下浮率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下浮率计算为准，如果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下浮率予以修正；

(3)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